

中國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160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第 10500020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第 10600082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第 10701830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第 114008169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具有國際聲望或卓著成就之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發給額外加給之給與。
- 第三條 本辦法 所稱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編制外專任業師、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留住現職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
- 一、 國內(外)優秀人才：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並有傑出造詣成就者。國外優秀人才以曾任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傑出經營管理人才為優先；國內優秀人才以曾獲特殊傑出發明、創新或重要學術獎項為優先。
 - 二、 編制外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
 - 三、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具有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 四、 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指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且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界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 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分別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之 10% 為原則；新聘人才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名額，得於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中，由院長及行政一級以上主管各推薦 5% 為原則。特殊優秀人才如有合作成果，得共同為被推薦人。
- 所推薦之內容除兼顧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外，並應符合下述條件之一：
-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
 - 二、 曾獲教育部遴選頒發之學術獎、教育奉獻獎、師鐸獎、國家講座等榮譽。
 - 三、 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員。
 - 四、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 近三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
 - 六、 近三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成果，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七、 近三年內，產學合作累計達一定金額，且擔任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 八、 參加國際性發明獲獎，或參加國際性重要比賽獲得前三名，或參加國際重要展演之

演出者。

九、曾任國際知名學會理事長，或舉辦國際性學術活動，對於學術有重要貢獻者。

十、輔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

十一、其他具特殊優秀表現者。

第五條 本校應設置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組成及職權如下：

- 一、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校外專家代表1~2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聘期為一年並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二、委員會負責審議彈性薪資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支給標準、申請及審核流程、績效評估機制、獎助額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之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彈性薪資之被推薦人(含共同合作案所有被推薦人)，審查流程及方式如下：

- 一、被推薦人依新聘、留住類別，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新聘人才：
被推薦人應擬具未來一年工作計畫，其內容得參考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或其他院系指定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相關項目。
 - (二) 留住現職：
被推薦人應提供前三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績效，或優秀具體事蹟之相關佐證資料，且績效優於全校同儕表現。
- 二、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被推薦人之優秀事蹟，及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績效進行綜合考評，排定優先推薦順序後，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彈性薪資獎勵對象不含退休教師。

第七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於每年3月、9月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彈性薪資核給標準及評估機制如下：

- 一、獲補助特殊優秀人才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以1.1：1至1.5：1為原則；共同合作案之獎助比例應由被推薦人協議，並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同意。
- 二、獲補助國外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得比照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並應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核定獎助標準。本校對新聘國外優秀人才，除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外，得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校外租屋補助，以每月1萬元，不超過3年為原則。
- 三、彈性薪資核給期程以6個月一期為原則，並得溯至當期開始日。
- 四、獎勵人數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調整，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應佔獎勵人數50%以上。
- 五、獲支彈性薪資教師，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四條之資格標準，於每一期結束2個月內提出績效成果報告，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定期評估，作為續核給彈性薪資之依據。

第九條 獲獎勵之教師，獎勵期滿應繼續留校服務至少二學期。在獎勵期間內離職或有未續聘任等情事，且未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者，得追回全部或部份獎勵款項。

第十條 本校辦理彈性薪資之經費運用規定如下：

- 一、視年度補助專款經費之收支狀況，得調整彈性薪資之給與。
- 二、本校教師僅能就本辦法與「中國科技大學實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要點」擇一受領獎勵。
- 三、經費使用：
 - （一）本經費挹注著重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人才為主，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經費或本校自籌費用辦理。
 - （二）經費使用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
- 四、彈性薪資之核定等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授權校長執行。
- 五、彈性薪資之撥付，依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之起訖月份並奉校長核定後，併同薪資核發日發給。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聘任人員之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受獎助人如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提報本獎助經費之情事者，本校將撤銷原核定之獎助，被推薦人並應繳回所有獎勵薪支。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或補助機關（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自發布日施行。